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屆一〇六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、王傳芬，計 4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稽核主任 張維漢、勤業眾信會計師 林宜慧、經理 彭以驊

主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

記錄：吳美賢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6 年 7 月 4 日第一屆一〇六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詳附件（一）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

翁博仁會計師核閱相關說明詳附件（二）。

蔡董事：略。

林會計師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二）案由：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，提請 核備。

說明：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，將銀行授信額度提請核備。

1、略。

2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，提請 核備。

106 年 4-6 月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，從事金融商品承作，詳附件（三）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三）案由：子公司股權移轉規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蘇董事：略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四）案由：子公司台晶光電處分主要設備及結束營運解散清算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主要設備及解散清算案，並擬提送 106 年 8 月 24 日台晶光電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，處分及清算相關說明詳附件（五）。

決議：本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五）案由：內部稽核報告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6 年 6 月份稽核回覆追蹤及稽核報告，詳附件（六）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。